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授权公司与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恒裕滨城花园二期中标的相关工程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近期，公司与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了《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 5 栋一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合同》、《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 5 栋二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合同》，上述合同的总金额为 279,069,213.00 元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5栋一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合同》、《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5栋二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终验收之日止。

3、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

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亦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二、合同签署概况

1、签署地点：深圳

2、合同当事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5栋一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5栋二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

4、合同签订主要背景与目的：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需对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进行批量户型室内精装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中标装修商。

##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15128A

注册资本：78,431.00万人民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205栋8层808-6(恒裕中心A座)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

（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了解，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工程双方当事人

发包方：深圳市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

1、工程名称：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5栋一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深圳恒裕滨城花园二期精装修项目5栋一标段5A-01a、

5A-01b、5A-02a户型精装修施工、电气施工和给排水施工。

3、合同价款：130,969,680.00元人民币

4、结算方式：按照合同执行的进度分别在合同签署后、每月工程进度完成后、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5、合同工期：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

6、生效条件及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终验收之日止。

8、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项目二：

1、工程名称：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5栋二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

2、建设内容及规模：深圳恒裕滨城花园二期精装修项目5栋二标段5A-02b、5B-01b、5B-02b户型精装修施工、电气施工和给排水施工。

3、合同价款：148,099,533.00元人民币

4、结算方式：按照合同执行的进度分别在合同签署后、每月工程进度完成后、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5、合同工期：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及监理方开工通知执行）

6、生效条件及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最终验收之日止。

8、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合同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279,069,213.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7.48%，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 七、备查文件

- 1、《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5栋一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合同》；
- 2、《恒裕滨城花园二期项目5栋二标段批量户型精装修工程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